

进口货物贸易疑难 问题解决方案



JINKOU

HUOWU

MAOYI

YINANWENTI

JIEJUEFANGAN

进口货物贸易 疑难问题解决方案

郭春祥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口货物贸易疑难问题解决方案/郭春祥编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80181 - 891 - 1

I. 进… II. 郭… III. 进口商品—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3904 号

进口货物贸易疑难问题解决方案

郭春祥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95501（发行部）

010—64266119（发行部）

零售、邮购：010—64263201

网址：www.cctpress.com

E-mail：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0.75 印张 199 千字

2008 年 6 月 第 1 版

2008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4000 册

ISBN 978 - 7 - 80181 - 891 - 1
F · 1138

定价：22.00 元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 郭春祥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建明 杨巨综

赵惠林 鲍 炜

序

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同志在 2008 年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把积极扩大进口确定为当前商务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并具体提出要鼓励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原材料,支持公共信息服务和进口展会,组织境外采购,依托国家重大装备自主化工程招标采购,提高先进技术装备引进效益。可以说,积极扩大进口货物贸易不仅标志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实力和对外开放的水平,有助于促进对外贸易协调发展,而且也有助于满足国内相关领域的实际需求,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过在进口货物贸易的业务操作过程中,由于手续繁冗,涉及的领域和相关知识颇多,特别是对于很多的疑难问题及其应对解决方案,目前出版的图书又少有阐析,这给进口货物贸易操作实务带来了诸多不便。

“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应该说郭春祥同志的这本专著《进口货物贸易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出版,顺应了进口货物贸易迅速发展的需要和当前国际贸易环境新形势的变化,既合“时”又合“事”,具有很强的时代性和针对性。全书体例系统科学,内容丰富,涵盖了进口前准备事项,合同条款,信用证、付汇、外汇核销,清关、转关,运输、保险、商检及索赔,以及综合分析。春祥同志早年是外贸业务的管理者,后下海击水在进出口业务的第一线,多年来的外贸经验积累和总结使得本书的写作别具一格,具有“融理论与实践于一炉,聚操作流程和经典案例于一体”的新特点,是当前国际贸易类图书中的一本佳作。无论是对于国际贸易理论的研究还是对贸易实务操作,都具有较大的借鉴作用。

春祥同志身为公司总经理,在繁忙的公司业务之余,能潜心写作,将自己多年的经验和心得总结出来,实属难能可贵。在图书付梓之际,春祥同志嘱托我为本书作序,我欣然应允。写序之际,恰好人民币

突破 7 的大关，人民币的这种持续升值，给经营进口贸易的企业节约了大量美元，获得了更大的利益，这也算是给春祥同志辛苦写作的回报吧。在此，我愿意把这部好书推荐给大家。同时也祝愿春祥同志和他的公司今后能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爰为之序。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会长、研究员

施用海

2008 年 5 月

前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推进,中国在全球贸易中的作用日趋重要。引进高新技术、先进装备及优质资源来打造和提升自身产业水平,在全球竞争和合作中取得有利地位,是中国企业的当务之急。当前扩大进口实现贸易平衡是我国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对外贸易的策略。面对新的挑战和机会,众多企业正期望用最快的速度、最低的成本、最安全的方式开展进口引进工作,这也是从事进口贸易的工作目标。

学界的课本和教师的观念认为,进口业务流程是出口的反过程。如果简单、机械地这样理解,那么要做好进口工作就会成为一句空话。进口不同于出口,它强调事前预防、过程控制和事后补救。由于防范角度不同,工作思路和方法也完全不同。从商务角度来看,进口贸易的复杂程度远比出口工作高。它操作流程长,涉及部门多,成本核算繁杂,风险较难控制,出险概率高。但是,许多事情不在于它的难度,而是在于如何从中找出方法,理出规律来。只要在合作的几方寻求一个平衡点,明确各方的责任与利益,控制好风险,达到信息与交易的基本对称,进口贸易中的难题是可以破解的。

进口业务通常有三种方式:一是自营进口自用,二是代理进口,三是自营进口销售。由于自营进口自用的关系方只有两个,关系处理和风险控制相对较易,自营进口销售是内外两对关系方,而代理进口要平衡三方的利益和责任关系。鉴于这种情况,本书用了较多的篇幅介绍代理进口的业务操作,因为掌握了进口代理的操作要领,做自营进口就容易多了。我们把近年来进口贸易实务操作中遇到各种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实战经验和教训整理出来,作为前车之鉴,献给正在从事和有志于进口事业的同仁,也为高等院校外贸教学提供一些案例

教材,目的是为了在我国进口贸易中减少摩擦,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同时也为我国外贸人才的培养尽我们一点绵薄之力。

本书的主要内容全部来自一线的进口实务业务中,不仅与国家现行政策和行业规则相符,而且具有一定的示范性和指导性。书中精选了有代表性的案例,对常见的进口业务问题作了剖析,并通过图表方式展示出其规律与要点。若能对从事进口事业的同仁起到抛砖引玉、触类旁通之效果,我们将感到十分欣慰。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编者所在单位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上级单位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全国外贸业务员考试中心赵惠林主任的指导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建明、杨巨综、金黎春、袁晓刚、叶玲妮、洪一、汪阳、王鸣东、倪庆怡、沙敏、金安丹、刘胜利、苏海峰、应颖、邱一丽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写,王广义同志提供了技术指导。

由于我们的编写经验有限,有些解决方案也许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撑,欠妥之处在所难免,若有不慎与某些当事人、交易内容、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发生雷同之处,纯属巧合,谨此声明,请读者见谅。

编 者

2008年5月30日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篇 进口货物前准备事项的疑难问题解决方案/1

1. 未按法定国际招标程序操作的进口设备有关问题剖析/3
2. 如何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及改证事项/7
3.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申办引进设备减免税审批手续的操作流程/11
4. 进口货物到港有时效要求的相关注意事项/16
5. 减免税审批过程中进口设备提前发货的应急预案/19

第二篇 进口货物合同条款的疑难问题解决方案/23

6. 进口选用 FOB、CIF、CIP 价格条款的成本及利弊分析/25
7. 进口代理如何在操作合同时规避纠纷的分析/30
8. 设备进口合同中时间条款及协调多个供应商关系的对策/33
9. 进口合同中有关支付方式的选用策略/36
10. 进口合同中的中英文条款理解偏差引起纠纷的剖析/40

第三篇 进口货物信用证、付汇、外汇核销的疑难问题解决方案/43

11. 快递收据作为信用证议付单据的常见问题解析/45
12. 进口贸易信用证项下融资方式的运用/48
13. 远期信用证项下进口货权释放的相关措施/52
14. 未准许进关的货物退运后,如何办理进口退汇核销/55

第四篇 进口货物清关、转关的疑难问题解决方案/59

15. 进口货物申报价格偏差的纠正方式/61
16. 整套控制系统申报进口时应如何确定税则号/63
17. 进口代理方开具关增税银行保函的注意事项/66
18. 货物暂时出口再进口商务操作中的对策/71
19. 用银行提货担保方式报关的解析/75

- 20. 展览品进出关、转关、留购与赠送事项的申报办法/81
- 21. 进口货物转关入库与延期申报的成本对比/85
- 22. 大额进口货物暂存保税仓库再进口的清关操作/89
- 23. 进口货物受损退运换货的操作事项/93
- 24. 进口设备到货后发现有漏发件的商务处理要点/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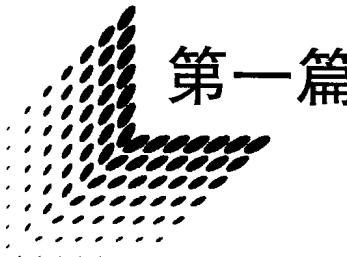
第五篇 进口货物运输、保险、商检及索赔的疑难问题解决方案/99

- 25. 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进口商品如何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101
- 26. 旧机电产品进口前商检备案问题的分析/105
- 27. 用户指定的货代公司办理报关、运输及保险的处理方式/108
- 28. 进口货物涉及分段运输保险的处理要点/112
- 29. 进口设备国内运输出险后的处理方法/115
- 30. 进口设备到货后的索赔问题分析/120
- 31. 长期客户合同纠纷处理方案简析/126

第六篇 进口货物综合分析的疑难问题解决方案/129

- 32. 代理进口报关前的有关商务操作管理/131
- 33. 零保证金条件下开证的进口风险防范预案/134
- 34. 工厂定价后如何测算供应商 CIF 上海交易价/139
- 35. 自营进口马口铁的效益与经营风险分析/143
- 36. 装备生产线进口付款方式的选用及对策/148
- 37. 自营进口医疗器械销售的利润分析/152
- 38. 对外开立大额信用证的财务风险防范/155

参考文献/159



进口货物前准备事项的疑难 问题解决方案

1. 未按法定国际招标程序操作的进口设备有关问题剖析

【项目背景】

江苏东广汽配有限公司(简称:A 公司)为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内资企业。A 公司由国有股东和多个自然人股东组成。为适应市场需要,提高产品质量,准备实施一项新的投资项目。经过商务谈判与一台湾供应商于 6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进口新型数控车床 3 台,金额为 90 万美元。A 公司自行办理设备进口的所有手续。合同规定:最迟发货时间为 6 月 15 日。按照海关监管条件要求,该设备进口需要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简称:“O”证)。

6 月 10 日,A 公司向中国国际招标网网上申请“O”证,但是无法递交申请,理由是:该设备属于机电产品法定国际招标范围,必须进行国际招标采购进口。于是,A 公司委托招标公司办理国际招标手续。但此时,设备已经发出。6 月 20 日货物到港后,因国际招标尚在进行中,“O”证无法申领,货物只能退运出境。直到 7 月 25 日开标,该供应商中标,A 公司申领了“O”证才报关进口。因招标时间较长,原定设备未能按计划进口并投入生产,给企业造成了损失。

【问题的提出】

从案例中未按法定国际招标程序采购进口设备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何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进口设备国际招标工作。

【案例分析】

1. 为了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国际招标竞争机制和评标原则,商务部出台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简称:13 号令),凡是列入该实施办法中的产品,且不属于该办法中规定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国际采购应当采用国际招标的方式进行;应当通过国际招

标方式采购的,不得以国内招标或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案例中,A公司进口的数控车床属于13号令规定的需要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因此,A公司进口该设备必须进行国际招标。

2. 进口属于“O”证管理的货物,用户(或进口商)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应向当地发证机关申请,取得“O”证。没有“O”证不能报关进口,货物只能滞留港口。案例中设备从台湾进口,途中时间仅需3~4天。一般在发货前就应取得“O”证,否则,货物到港将产生高额的滞港和滞报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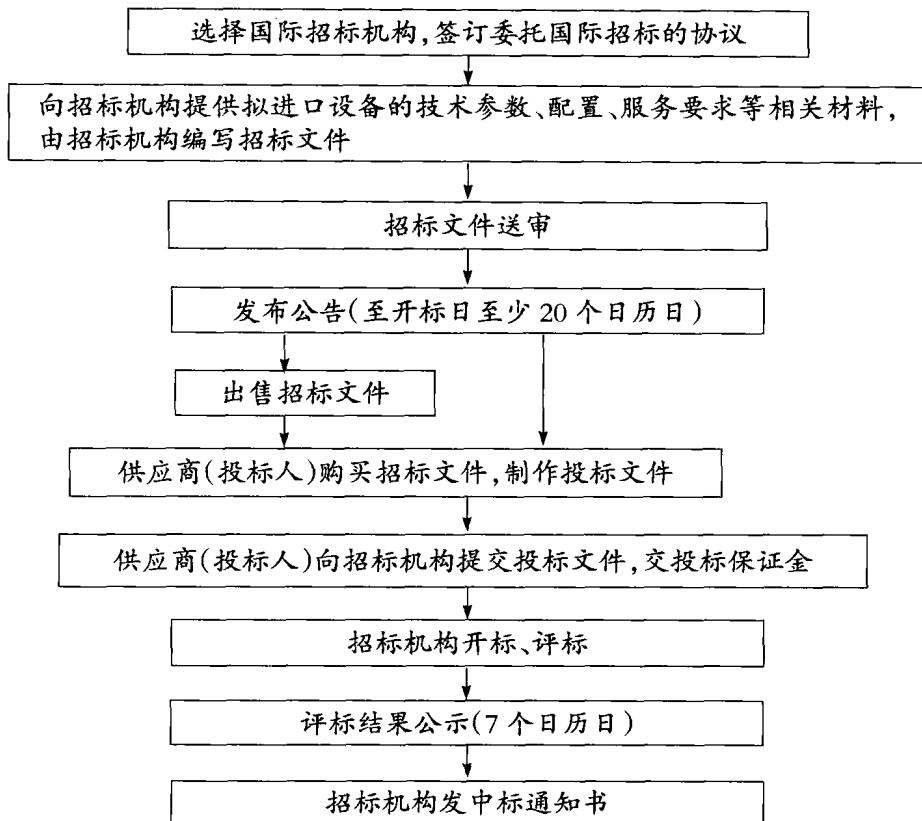
3. 因该设备需国际招标采购进口,只有投标并取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才可与用户签订合同。因此,案例中A公司与台湾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定国际招标程序,应先退运出境,在中标后重新签订合同再发运。

【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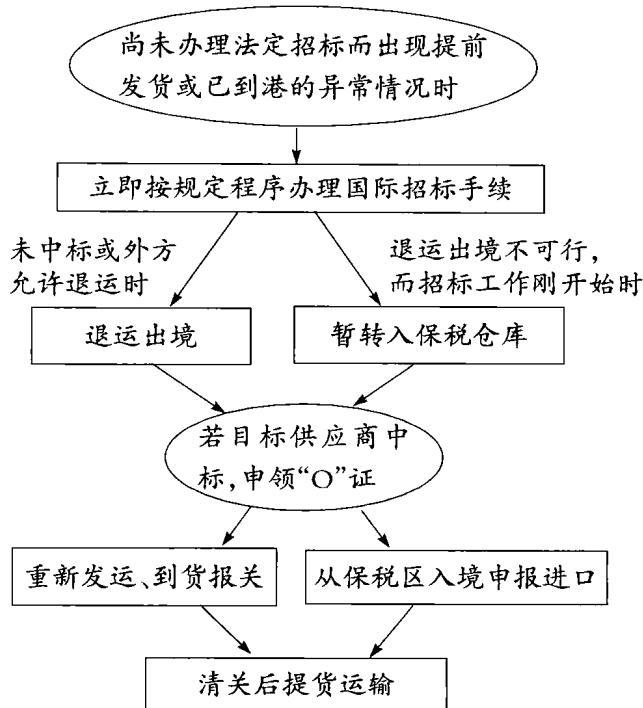
1. 用户应在进口前了解设备的详细情况,如采购方式、海关监管条件等,并按照程序规定办理相关的手续。

2. 确定进口设备是否符合“免招标”规定的要求。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民营企业开展机电产品国际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民营企业国际采购机电产品如不能达到《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3号)第九条的要求,但符合“采购资金中不含有国有资金、国家融资资金、财政性资金或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等),采购的机电产品为自用用途,有关项目审核中财政等主管部门未明确批复应当进行招标采购”等三个条件,可以不进行招标,自主选择采购方式。案例中A公司进口的数控车床属于13号令的法定国际招标产品范围,A公司又不属于民营企业性质,因此,采购的进口设备不符合免招标采购的规定,必须进行法定国际招标。

3. 确定需要国际招标采购后,委托具有国际招投标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招标协议,并按以下程序办妥国际招标手续:



4. 在开展招标工作时,可与有意向的设备供应商联系,邀请或通知其投标。在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前,不要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进口合同。若在未知进口设备需法定招标之前就与目标供应商签订了合同,且已发货的情况下,必须立即办理法定国际招标手续。可参照以下方式处理:



5. 办妥国际招标手续,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立即向当地发证机构申领“O”证。

【操作要点提示】

1. 凡是进口机电产品之前,要对照商务部13号令的规定,确认拟进口的设备是否必须法定国际招标,并查找海关对其监管条件,是否需申领“O”证。有些机电产品进口前需申领“O”证,但不需要进行法定国际招标;而需法定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大多数须在中标后申领“O”证。
2. 国际招标时间较长,一般需两个月的时间,在进口方对设备到货时间要求短的情况下,应提前展开招标工作。
3. 在法定招标前已与有意向的供应商接触,开展技术和商务谈判的,不影响国际招标工作。若设备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能满足用户的需要,可邀请其投标,进入招标程序。但进口合同应在中标后正式签订。
4. 招标和投标的招标文件是书面的,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有约束力,在公开开标前不能撤销。因此,招标人在制作招标文件时要充分考虑进口产品的技术要求、服务条件以及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等。

2. 如何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及改证事项

【项目背景】

2007年7月,上海山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山和公司)委托上海中新贸易公司(简称:A公司)代理进口美国丰和公司的数控卧式车床2台,合同号:SH/SH-007,合同总金额:9.5万美元。合同签订后,美国丰和公司分别安排其在德国和美国的工厂生产并直接发货,货物统一由美国丰和公司委托某国际货运公司运送到目的港中国上海。合同约定,货物将分成二批发货,并分别在2007年的10月、12月装船发运,年内报关提货。第一批货物如期发运,但第二批货物由于丰和公司生产计划调整,到2008年1月才将货物全部备妥,于2008年1月14日装船发运,2008年2月15日到港。

A公司在第一批货物到港前申领了《自动进口许可证》后,报关时发现错将设备HS编码归类为:8458101000,而正确的设备HS编码是:8458110000。

【问题的提出】

1. 该进口货物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
2. 山和公司该如何申请办理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
3. 若领取《自动进口许可证》后,发现《自动进口许可证》出错或失效,该如何补救?

【案例分析】

经查询海关相关手册,山和公司引进的设备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按一般商品、机电产品(含旧机电产品)、重要工业品三类目录进行管理。收货人(进口用户或进口商)在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前,必须向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转报商务部审批)提交申请,并取得《自动进口许可证》,否则,设备进口时海关不予放行,且《自动进口许可证》六个月有效,跨年失效。